「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具特色之數位課程，促進教學多元應用，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 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具特色之數位課程，促進教學多元應用，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投件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配合教育部及本校遠距教學推動，本辦法基於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鼓勵教師發展具特色之數位課程。
二、本辦法所稱「數位課程」，係指規劃於本校「課程資訊網」開設之先修線上課程，及通過本校遠距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核之課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並配合線上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方式實施。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本條為新增條文，主要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明確定義本校所實施之數位課程。
三、委員會及任務： (一) 為推動數位課程，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核本校數位課程之獎補助及推動數位課程投件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事宜。 (二)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圖書館各派		本條為新增條文，合併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

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另聘二至三名具有相關專業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四、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數位課程均可於公告時間內向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提出補助之申請，申請之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	二、申請對象 本辦法可申請之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	條次變更，原為第二條，並敘明申請對象。
五、本辦法補助之每門課程原則如下： (一)先修線上課程 1. 教師鐘點費：含錄製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時薪以本校「講座鐘點支給表」支給上限為主。 2. 課程同儕顧問獎助學金：授課教師得遴選 1 至 2 位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學生擔任，並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以最低基本時薪為主，獎助時數為每月 20 小時。 (二)數位學習課程 依據內容及委員審查建議，每門課程補助新臺幣十至三十萬元不等，包含錄製費用、剪輯費用及課程同儕顧問獎助學金等相關支用項目。惟經費編列以錄製費用不得超過總補助百分之十為原則。	五、補助及獎勵 (一)申請之課程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後，依據內容及委員審查建議，每門課程補助新臺幣十至三十萬元不等。 (二)本辦法之補助經費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課程助教費、課程製作費用及設備費等相關支用項目。惟經費編列以教師錄製鐘點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百分之十，設備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本辦法補助之計畫與經費執行期程為一年。 (四)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款或本校相關經費，本委員會得視執行需求及當年度計畫經費預算予以調整核定補助金額。 (五)受補助之數位課程若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申請教師得支領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	配合修正之第二條，分敘先修線上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補助項目。

六、受補助之數位學習課程須於課程結束後半年內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時程進行投件，投件情況將列為下次申請補助時審查評比考量依據之一。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教師得支領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獲獎教師須參加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所舉辦與數位課程相關之教師知能研習或成果發表會，協助本校數位課程推廣等工作。	六、權利與義務 (一)受補助之數位課程須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期中及期末考核，考核項目由本中心另訂之；並於計畫期程內依本校會計規定檢據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二)須於計畫結束後六個月內投件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若未投件，應繳回補助款項。	為推動數位學習課程設計，並提高投件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件數：保留受補助之課程義務，放寬資料投件準備時間，並保留通過認證獎勵金。
八、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款或本校相關經費，本委員會得視執行需求及當年度計畫經費預算予以調整核定補助金額。		本條為新增條文，說明經費來源。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辦法施行細則補充。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辦法施行細則補充。	條次變更。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條次變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合併本校「優質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勵辦法」與「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具特色之數位課程，促進教學多元應用，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數位課程」，係指規劃於本校「課程資訊網」開設之先修線上課程，及通過本校遠距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核之課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並配合線上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方式實施。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三、委員會及任務：

(一) 為推動數位課程，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核本校數位課程之獎補助及推動數位課程投件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事宜。

(二)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圖書館各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另聘二至三名具有相關專業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四、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數位課程均可於公告時間內向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提出補助之申請，申請之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

五、本辦法補助之每門課程原則如下：

(一) 先修線上課程

1. 教師鐘點費：含錄製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時薪以本校「講座鐘點支給表」支給上限為主。

2. 課程同儕顧問獎助學金：授課教師得遴選 1 至 2 位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學生擔任，並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以最低基本時薪為主，獎助時數為每月 20 小時。

(二) 數位學習課程

依據內容及委員審查建議，每門課程補助新臺幣十至三十萬元不等，包含錄製費用、剪輯費用及課程同儕顧問獎助學金等相關支用項目。惟經費編列以錄製費用不得超過總補助百分之十為原則。

六、受補助之數位學習課程須於課程結束後半年內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時程進行投件，投件情況將列為下次申請補助時審查評比考量依據之一。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教師得支領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獲獎教師須參加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所舉辦與數位課程相關之教師知能研習或成果發表會，協助本校數位課程推廣等工作。

七、尊重智慧財產

(一) 受補助之數位課程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二) 受補助之數位課程，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並須簽立授權同意書供學校平台播放或認證送審使用。

(三) 如因課程需要，需引用本校其他教師之教材，需取得作者同意並簽立引用授權書，方得使用。

八、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款或本校相關經費，本委員會得視執行需求及當年度計畫經費預算予以調整核定補助金額。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辦法施行細則補充。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